

ZHONGGUOFAZHISHI

中国法制史

张文珍 刘淑珍 ■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

张文珍 刘淑珍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段小青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国法制史

张文珍 刘淑珍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山东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9.625 印张 230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册

ISBN 7 - 5058 - 5508 - 5/F · 4767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新泰

副主任 商志晓 王士富 衣 芳

委 员 李永清 王延超 魏茂明 张朝谱

于炳贵 王广信 魏恩政 权恩奉

李 剑 孙占元 袁永新

前 言

本书是为干部业余教育学院法律专业班编写的。本书的编写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思想、主要立法及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参考和借鉴了其他相关著作和教材的内容，力图做到布局合理、资料翔实、内容简明。

全书由张文珍统稿，并撰写绪论、第一章至第七章；孟丽梅撰写第八章；刘淑珍撰写第九章至十二章。最后由山东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和干部业余教育学院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4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	(9)
第二节 夏朝法制概况	(13)
第三节 商朝法制概况	(16)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西周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22)
第二节 西周的刑事法律制度	(27)
第三节 西周的民事法律制度	(34)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40)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立法活动与立法成果	(45)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8)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秦朝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57)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0)

第三节 秦朝司法制度	(70)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汉朝立法的指导思想	(75)
第二节 汉朝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77)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80)
第四节 汉朝司法制度	(91)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主要立法活动 及其成果	(97)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 发展变化	(100)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刑 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105)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108)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隋朝立法概况	(113)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117)
第三节 唐朝刑事法律的主要内容	(122)
第四节 唐朝行政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133)
第五节 唐朝民事经济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137)
第六节 唐朝司法制度	(142)
第七节 唐律的历史地位	(147)
第八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	(150)
第二节 辽金法律制度	(162)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165)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明朝立法概况	(172)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76)
第三节 明朝司法制度	(187)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清朝立法概况	(192)
第二节 清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4)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202)
第四节 清末的法律制度	(205)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23)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241)
第十二章 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法制概述	(258)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263)
第三节 立法活动	(270)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88)

绪 论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与研究内容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及其规律性的专门学科。它既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也是法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的基础学科。因此，中国法制史是一门带有法学与历史学双重特性的交叉学科。

中国法制史以研究中国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文化为主要内容，通过对历史上的法律思想、制度、司法及其相关社会基础的分析，认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为全面深入地认识和正确评价现实的法律制度提供理论上的帮助，达到为现时法制完善服务的目的。

从内容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中国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思想和学说，以及对当时乃至后世的影响。第二，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活动及其立法成果，以及法律规范的形式与内容。第三，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包括司法机关、诉讼制度、诉讼原则、监狱制度等。第四，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各个阶层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及宗教等文化传统。

二、中国法制史的分期

从宏观的发展脉络来看，中国法制史大致可分为三个历史时期：战国以前的奴隶制法制时期、战国及其以后的封建制法制时期、近代法制时期。

（一）奴隶制法制时期

奴隶制时期的法制，一般是指夏、商、西周及春秋时期的法制，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476 年这一历史时段。这一时期法制的基本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不成文的。

夏朝是中国法制的奠基时期，中国早期的刑罚制度、监狱制度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商代夏后，在罪名、刑罚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到西周时期，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已逐步成熟，“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等法律原则，以及刑罚世轻世重的刑法原则，都达到相当高度，对后世法制产生深远影响。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逐步瓦解，法制领域发生了空前剧变。以郑国子产“铸刑书”、邓析著“竹刑”及晋国“铸刑鼎”等为标志的公布成文法活动，宣告了奴隶制法制的终结，拉开了我国封建制法律的序幕。

（二）封建制法制时期

封建制法制，一般是指战国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各主要封建王朝的法律制度，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 475 年至公元 1840 年这两千余年的法制历史。这一时期法制的基本特点，是由原来的不公开、不成文法的状态，过渡到以成文法为主体的状

态。它代表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典型特征与风貌。具体说来，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 战国时期。战国时期继承并弘扬了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成果，开始在更大的范围内，以更成熟的形式制定新的法律体制，其中以李悝制定的《法经》为突出代表。由此，封建法制法典化的传统开始形成。而当时思想界的百家争鸣极大丰富了具有中国文化特征的政治法律学说，奠定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基础。

2. 秦汉时期。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中央集权为特征的统一的专制王朝，确立了以后几千年中国传统政治格局和政治模式。秦朝全面实践了法家的政治法律理论，这一方面使秦朝法制具有重刑主义的特征，另一方面也使秦朝的法制达到了空前的完备和严密，这从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可以得到印证。

两汉时期，中国古代法制在秦代法制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法制指导思想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主张，被汉武帝采纳，从此以后儒学成为官方的、正统的政治理论，这一理论也成为立法的指导思想。由此，儒家法律观取代法家法律观成为正统，并对后世各个朝代的法律制度产生深刻影响。

3.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动荡的时代，政权快速变更，局势持续动荡，但法律制度并没有停止前进发展的脚步。这一时期承继了汉朝法制的成果，进一步确认和巩固了具有儒家色彩的法律指导思想，法律的内容、法律的形式以及司法制度都在变化中朝着体系化、规范化的方向演进。立法技术不断提高，法律的一些概念进一步明确，一些重要的制度，比如“八议”、“官当”、“重罪十条”等都被法律确认并逐渐成熟化。这一时期法制的发展与进步，为隋唐之

际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成熟奠定了重要基础。

4. 隋唐时期。隋、唐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与此相适应，法律制度也走向成熟与定型化。立法技术进一步提高，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优秀法典相继问世。在法律内容上，经过自汉以来八百余年的法律儒家化过程，到隋唐时期，中国古代道德与法律的融合过程基本完成，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思想成为官方正统的法律思想，并在隋唐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同时，司法体制、诉讼制度也得到进一步完善。

5. 宋元明清时期。宋元明清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并逐渐走向衰亡的时期。中国的法律制度，也有所变化与发展。在内容上，随着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不断强化，法制的重心开始向维护皇权、加强专制的方向倾斜。宋代的编敕、明代的廷杖和特务统治、明清之际盛行的“文字狱”等，都是这方面的具体反映。在形式上，《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在体例上已有别于《唐律疏议》，敕、例等法律形式出现，并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实际而具体的调节作用。从宋朝的敕律并行，到明朝的删修条例，发展到清朝的律例合编，反映出封建社会后期立法的新特点。

（三）近代法制时期

1840 年的鸦片战争标志着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中国社会开始了艰难的转变。从法律上看，这种转变的突出特征是，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制、法律观念开始瓦解，而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缓慢生长。具体说来，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清末变法修律时期。清末一般指自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911 年清代灭亡这段时间。在西方列强的侵扰下，中国社会由

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内忧外患之中，清末统治者被迫打出了变法的旗号，大量引进了西方近、现代法律学说与法律制度，对清代原有法律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改造。清末法制变革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折点，从这时开始，中国的法律制度开始了由古代法律体制向现代法律体制过渡的历程。

2.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南京临时政府虽然仅存在了短短的3个月时间，但进行了一系列立法活动，制定和颁布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法规，其中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最具影响和代表性，初步奠定了民国时期法制的基础。

3. 北洋政府时期。1912年3月，袁世凯窃夺了中华民国政权，在北京建立了由北洋军阀控制的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人们习惯上称之为“北洋政府”。为了维持时局，北洋政府也曾进行过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其中尤以制宪活动最为频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客观上为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北伐战争胜利后建立的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全面继承了清末移植西方法律的传统及其成果，以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法律为蓝本，制定、颁布了内容广泛的法律、法令、判例及解释体例，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六法体系”。其诉讼审判制度也是照搬西方国家的模式，具备了资产阶级诉讼审判制度的形式特征。

5. 革命根据地时期。从1921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开展了武装斗争，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尽管体系不完整、立法技术粗糙，但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前身，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

设积累了经验教训。

三、中国法律文化的特点

中国法律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律文化，被称为“中华法系”。其最主要的特点是作为封建正统的儒家法律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在儒家思想统治下，历代立法和司法活动长期受以“三纲”为核心的礼教的指导与束缚。因此，儒家法律思想的特点，也是中国古代（包括近代）法律文化的主要特点。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皇权至上，法自君出

自秦始皇建立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后，皇帝便集国家的一切大权于一身，成为最高的立法者，其诏、令、敕、谕等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皇帝可一言定法，也可一言废法。皇帝又握有最高司法权，或亲自断案，或以“诏狱”的形式令大臣代为审判，一切重案会审的裁决与死刑复核均须上奏皇帝批准。法自君出，狱由君断，在君主专制政体下，已成天经地义。

（二）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思想渗透一切，并指导立法

中国古代社会以家族为本位，血缘宗法的伦理精神始终是历代立法的根本原则。儒家从维护家族内部秩序出发，提出了以“三纲”为基点的学说，竭力论证家国相通和忠孝互用以及事君与事父的统一性，借以强化专制主义制度。封建法律则以法律的强制力，确认父权、夫权，维护尊卑伦常关系。历代法典关于“不孝”、“恶逆”、“不睦”、“内乱”等大罪，都以违背伦常而加重处刑。纲常伦理关系成为定罪量刑的法定条件和原则。宋朝

以后，家族法规、乡规民约成为国家法律的补充，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等级特权思想浓厚，良贱同罪异罚

中国封建社会等级尊卑思想严重，所谓“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中国封建法律从维护等级制度出发，赋予各级贵族官僚种种特权，级别愈高，特权愈多。享有特权者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从三国时期开始，“八议”入律，至隋唐时期，已经确立了“议”、“请”、“减”、“赎”、“官当”等一系列特权制度。名列“八议”者，在他们犯罪以后可给予特殊照顾，所谓“大者必议，小者必赦”，必要时奏请皇帝裁决，皇帝根据其身份及犯罪情况进行减免刑罚，官府不得专断。名列贱籍者，则在法律上受到种种歧视。

四、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中国法制史，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了解中国自古以来的法律文化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学，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中国法制史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性资源。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从先秦时期的奴隶制法，到战国及其以后的封建法，再到鸦片战争以后的近代法时期，经历了数千年的发展演变，积累了丰富的法律经验。中国法律文化是中华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资源，具有重要的参考与借鉴价值。

第二，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助于增强我们的民族自尊心、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思想。中国法制史，内容十分广博，且自成体系，

特色鲜明，被尊为东方法律文化的代表，在世界法律文化史上占据重要地位，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这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中华民族对世界作出的伟大贡献，我们应该引以为豪。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第一，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分析法律现象，认识法律问题。要将法律制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置于当时的社会环境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去挖掘、整理、分析、研究，从而揭示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揭示其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根源和规律。

第二，要坚持一分为二的方法，对中国法制史进行认真清理，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如上所述，中国法律文化内容丰富博杂，其中既有革命性的精华，也有封建性的糟粕，需要我们认真加以辨析和归纳总结。我们提倡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传统文化中包含的大量精神垃圾应该予以彻底清算和坚决唾弃。如果我们不能明辨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就会无所适从，甚至错把糟粕当精华而加以发扬光大，这方面，我们有过深刻的教训。

思 考 题

1. 中国法制史主要分为哪几个阶段？
2. 中国法律文化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从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18 世纪，是中国历史上的夏朝时代。夏的始祖是善于治水的禹，但按照古老的传说，夏王朝的建立者不是禹，而是他的儿子启。禹传位于启，变传统的禅让制为世袭制，这是中国“家天下”的开始。启建立夏朝，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从此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与之相适应的一系列法律制度正式形成。

夏朝末年，各种社会矛盾十分尖锐。最末代的王夏桀，暴虐异常，人民不堪其蹂躏，纷纷逃亡。居住在黄河下游的商部落逐渐崛起，约公元前 16 世纪前后，在首领商汤的率领下，推翻了夏朝的残暴统治，建立了商王朝。商朝是我们所见最早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商王朝已具有了成套的暴力机器。商代法律在继承夏代法律的基础上，更加发展与完善。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

一、中国法律起源

法律是一种强制性规范，它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它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